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范围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400.0000｜净资产折股｜72.84%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9000｜净资产折股｜4.57% 3｜邓伟明｜2,091.1000｜净资产折股｜4.43% 4｜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8.0000｜净资产折股｜2.58% 5｜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0000｜净资产折股｜1.94% 6｜海窝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0000｜净资产折股｜1.62% 7｜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3.0000｜净资产折股｜1.62% 8｜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93.0000｜净资产折股｜1.47% 9｜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0000｜净资产折股｜1.45% 10｜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9.8928｜净资产折股｜1.42% 11｜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10.0000｜净资产折股｜1.29% 12｜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072｜净资产折股｜1.20% 13｜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382.0000｜净资产折股｜0.81% 14｜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0000｜净资产折股｜0.63% 15｜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78.0000｜净资产折股｜0.59% 16｜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7｜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8｜平潭建发搠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0000｜净资产折股｜0.29% 19｜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000｜净资产折股｜0.29% 合计｜47,228.0000｜｜100.00% 基于公司引入新股东，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400.0000｜净资产折股｜67.0983%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97.9000｜净资产折股+货币｜4.8722% 3｜邓伟明｜2,091.1000｜净资产折股｜4.0788% 4｜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8.0000｜净资产折股｜2.3758% 5｜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147.0000｜货币｜2.2373% 6｜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0000｜净资产折股｜1.7867% 7｜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9.0000｜货币｜1.5780% 8｜海窝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0000｜净资产折股｜1.4902% 9｜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3.0000｜净资产折股｜1.4883% 10｜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93.0000｜净资产折股｜1.3517% 11｜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0000｜净资产折股｜1.3342% 12｜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9.8928｜净资产折股｜1.3066% 13｜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10.0000｜净资产折股｜1.1898% 14｜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609.0000｜货币｜1.1879% 15｜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072｜净资产折股｜1.1081% 16｜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382.0000｜净资产折股｜0.7451% 17｜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7.0000｜货币｜0.6573% 18｜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0000｜净资产折股｜0.5774% 19｜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78.0000｜净资产折股｜0.5422% 20｜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69.0000｜货币｜0.5247% 21｜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467% 22｜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467% 23｜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000｜货币｜0.3940% 24｜平潭建发搠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0000｜净资产折股｜0.2711% 25｜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000｜净资产折股｜0.2692% 2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索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7.0000｜货币｜0.2672% 27｜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0000｜货币｜0.2614% 28｜湖南青蓝领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0000｜货币｜0.1131% 合计｜51,268.0000｜｜100.0000%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400.0000｜净资产折股｜72.84%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9000｜净资产折股｜4.57% 3｜邓伟明｜2,091.1000｜净资产折股｜4.43% 4｜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8.0000｜净资产折股｜2.58% 5｜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0000｜净资产折股｜1.94% 6｜海窝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0000｜净资产折股｜1.62% 7｜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3.0000｜净资产折股｜1.62% 8｜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93.0000｜净资产折股｜1.47% 9｜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0000｜净资产折股｜1.45% 10｜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9.8928｜净资产折股｜1.42% 11｜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10.0000｜净资产折股｜1.29% 12｜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072｜净资产折股｜1.20% 13｜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382.0000｜净资产折股｜0.81% 14｜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0000｜净资产折股｜0.63% 15｜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78.0000｜净资产折股｜0.59% 16｜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7｜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8｜平潭建发搠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0000｜净资产折股｜0.29% 19｜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000｜净资产折股｜0.29% 合计｜47,228.0000｜｜100.00% 在不超过已审批授信及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授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实际授信及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合同为准。 针对上述授信额度，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等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机构要求，公司可以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以为公司担保。上述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方式以银行等机构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其控股、联营的各下属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对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以及为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的钴、镍、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拟定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套期保值计划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150亿元，商品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累计不超过40亿元，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调整比例及监管规定控制追减保证金，严控套期保值波动风险。上述两类套期保值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授权期限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交易保证金、权利金等进行其他期货和衍生品业务交易，亏损限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与衍生品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邓竞先生、董事陶昊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工程基建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6,000.00万元（不含税），接受关联方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采购设备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不含税），接受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及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行政服务及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不含税）；向关联方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设备安装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含税）；向关联方贵州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行政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00.00万元（不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陶昊先生、董事廖恒星先生、董事李卫华先生、董事刘兴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公司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27年5月29日。本次延期事项已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两个月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股东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万股）｜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1｜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4,400.0000｜净资产折股｜72.84% 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9.9000｜净资产折股｜4.57% 3｜邓伟明｜2,091.1000｜净资产折股｜4.43% 4｜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8.0000｜净资产折股｜2.58% 5｜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16.0000｜净资产折股｜1.94% 6｜海窝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4.0000｜净资产折股｜1.62% 7｜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3.0000｜净资产折股｜1.62% 8｜江苏聿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93.0000｜净资产折股｜1.47% 9｜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84.0000｜净资产折股｜1.45% 10｜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9.8928｜净资产折股｜1.42% 11｜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610.0000｜净资产折股｜1.29% 12｜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8.1072｜净资产折股｜1.20% 13｜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382.0000｜净资产折股｜0.81% 14｜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0000｜净资产折股｜0.63% 15｜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278.0000｜净资产折股｜0.59% 16｜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7｜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9.0000｜净资产折股｜0.48% 18｜平潭建发搠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9.0000｜净资产折股｜0.29% 19｜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0000｜净资产折股｜0.29% 合计｜47,228.0000｜｜100.00%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前期已制定并实施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废止，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代“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1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2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3资产管理产品》与上三个资产管理产品（以下合称“资产管理产品”），以上资产管理合同对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8,037股，买入股票占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6%。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0,889,251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9,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

（三）存续期及锁定期

1、存续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2027年5月29日。

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两个月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4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4、5、6及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 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3月